

■每日观点

中秋节加班费要“算”更要“兑”

□罗瑞明

当天加班，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9月11日新华网)

中秋节是团圆节，人们从四面八方回到家中与亲人们相聚。而一些特殊行业与服务行业却不能如愿，需要坚守岗位，加班加点，而且节假日期间工作量大，要求高，比平常付出更多，给加班者发放加班费合情合理，国家也有相关的规定。然而，要做到兑现却不容易，有的以轮休替代加班，有的以少许的红包替代加班费，还有的加班按平时工资标准发放，尤其是一些私企更是将加

班费遗忘，多年来中秋加班费大打折扣时有出现。

按说加班费国家有规定，劳动部门节前又予以提示，发放者不敢随意抵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有的企业和部门就是不怕，认为我有我的自主权，我愿意发就发，不愿发就不发，谁有意见可以走人；有的采取“硬”“软”两种手法，开始顶着不发，被举报被查处后再发，躲得了就躲，躲不了再发，无碍于事。尤其是加班费的发放往往是不诉不查，而真正敢诉，敢与老板较劲者的员工却少之又少，即使是举报也往往是采取匿名的方式，有

地方统计，反映加班费问题六成不敢说自己身份。不敢举报或者不用真名举报个中的原因很清楚，为了加班费这点小钱得罪老板不值，有可能被减少收入，有可能变换工种，更有可能赶出门。发放者不愿发，而加班者又不敢理直气壮地举报，加班费即使是发放缺位，也被误认为“零举报”，事实真相被遮盖。

每每到了大节前夕，相关部门都会对加班费的发放进行提醒，怎么计算，该拿多少钱，一目了然，也常常看到“不准”“查处”的措词。可是一些

部门和企业就是“提”而不醒，处于休眠状态，此种提醒成了水中月，久而久之成了视觉疲劳。

中秋节加班工资如何发放，提醒固然必要，但最终还在于兑现。因而重点还得放到落实上来，将加班费问题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监督部门不仅要听，更要访，从办公室走出来，深入下去，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设立多种举报渠道听取民意，对症下药，尤其是对违反者应严加处罚，由此让不发加班费者惊醒，维护好员工的权益。

中秋节加班工资如何发放，提醒固然必要，但最终还在于兑现。因而重点还得放到落实上来，将加班费问题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监督部门不仅要听，更要访，从办公室走出来，深入下去，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设立多种举报渠道听取民意，对症下药。

中秋小长假，劳动者的加班工资应该怎么算？记者从劳动部门了解到，9月15日中秋节

■每日图评

多措并举遏制货车违章行为

在姚家园路上，有一辆大货车装着四五米高的废品高速行驶，旁边的车辆都绕着走，看着真悬。(9月12日《北京日报》)

您瞧这辆货车，是多么的肆无忌惮。车上的货物堆得跟小山似的，只用几根麻绳拴着。急速行驶的过程中，肯定是晃悠悠的，随时都有可能滚落下来。车海之中，行驶在旁边的司机一旦发现，就会立即躲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这是一种严重的违章行为。

超高行驶，危害无穷。一是可以导致车身重心转移，从而对汽车本身的性能、制动产生影响。如果方向盘跑偏或急踩刹

车，所载货物就会滚落下来，造成一连串的交通事故，轻则造成人身车辆损害，重则车毁人亡。二是在遇到立交桥、涵洞、隧道时，由于超高，就会被卡，造成交通堵塞。三是在通过非主要城市干道时，会刮坏电线电缆，造成通讯线路和供电线路的破损，影响众人的日常工作生活。

一般来讲，明知自己驾驶的车辆超高，还敢大摇大摆地行驶在大马路上，违章者基本上都采取了遮挡前后车牌的做法，让道路上的电子眼无法拍摄到违章车的车牌号码，从而逃避处罚。

为了杜绝超高行驶这种严重的违章行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筑起篱笆。首先，提高电子眼



的预警和处置能力，一旦发现有关遮挡车牌的违章货车，立即发出信号，通知交警立即查处；其次，在经常有超高货车通行的道路上设立流动执法人员，发现一

起，严处一起；再次，应发动群众，对发现有超高超宽车辆的，及时举报。让违章司机受到应有的处罚。

□许庆惠

■网评锐语

农民工讨薪被打 监管岂能踢皮球

叶祝颐：2012年至2014年，郑成方带领150多名农民工在河北省肃宁县先后承揽下同一企业两个建设项目的木工工程。截至目前，该施工单位仍拖欠农民工工资300余万元。“找施工企业要钱，他们就是不给，还动手打人；找政府部门投诉，劳动监察让找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说还得去找住建局，住建局说还得找管委会。如果职能部门能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恶意欠薪行为果断亮剑，工资真正做到按月发放，根本不会出现农民工讨薪被打的悲剧。

■世象漫说



“节日病”

收受下属用驻村经费购买的烟酒，套取会议经费15万余元……中秋、国庆相继来临，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容易产生的“节日病”，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一批顶风违纪行为。9月11日，广东省纪委通报了4起典型案例。被查处的官员中，有两名厅官。(9月12日《广州日报》)

□王铎

■有感而发

期待产业工人圆梦大学出现辐射效应

9月11日，珠海市2016年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入学考试在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等地统一举行，据团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共有1147名考生报名“圆梦计划”。其中，报考北京邮电大学546名，接近报考人数的一半，法学、会计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备受考生青睐。(9月12日《珠江晚报》)

优秀产业工人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一支重要力量。由于种种原

因，不少新生代产业工人没有实现大学梦，但心怀理想的他们并没有失去人生的坐标。

像今年珠海圆梦大学行动项目，通过多种方式，依托合作高校的现代远程教育手段，结合面授、函授和自学等传统教学手段的高等学历教育，为320名珠海新生代产业工人提供本科或大专层次的继续教育，这不仅给了这些有较好文化基础和强烈学习意愿的产业工人一个机会，而且传递出政府越来越重视新生代产业工人权益和幸福的信号。这种“给机会”，

蕴含了努力改变不同社会群体在利益博弈中失衡状态的意义，“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

因此，期待珠海产业工人圆梦大学行动项目的范本价值能出现辐射效应，全国各地都真正把人文关怀转化为关心尊重产业工人的实际行动，加强青年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产业工人的社会保障水平，同时为他们在学习成才、情感婚恋等方面的普遍需求提供更多服务，引导帮助他们逐步适应和融入城市生活，追求自己的人生梦想。 □鹰远

开展急救培训 应从儿童抓起

小铭：今年9月10日是第17个“世界急救日”，主题是“儿童学急救，急救为儿童”。当下，有些学校安全教育意识淡薄，很少教给学生危险防范知识和安全保全技能。而一个文明和谐的社会，必须把生命教育放在首位。要让每位公民从小就树立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救和互救技能。特别是在中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和急救培训课程，十分有必要。

■长话短说

“退休打工族” 合法权益不容侵犯

时下，不少企业从节约人力成本角度考虑，热衷于聘用退休人员，而很多退休人员也乐于“发挥余热”。然而，很多退休后再就业的人员却不知道，退休打工根本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一旦“老”员工遇到劳动纠纷，往往会遭遇维权尴尬。(9月12日《金陵晚报》)

所谓的“退休打工族”，就是劳动者从原来的单位正式退休以后，再以打工者的身份被返聘回原来的企业公司，或者是去其他企业公司就业。这样一来，劳动者通过“发挥余热”增加了个人收入，也让退休生活变得更加充实丰富；而用人单位通过聘请退休人员，也得到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劳动者，提高了劳动效率，双方可以说是各取所需，实现了双赢。

但是很多再就业的退休人员所不知道的是，按照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退休人员打工是不受劳动合同法保护的，一旦这些“退休打工族”在工作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产生劳动纠纷，在维权的过程中往往十分被动，甚至是只能吃哑巴亏。首先，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自动终止。其次，《劳动法》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无效，而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还有很重要的一点也不得不提，那就是聘用退休人员的用人单位，不但不用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事实上签了也没有法律效力，而且还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关系，也不用考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

我们承认，作为那些身体还算硬朗的退休人员，他们实现再就业，不管是对于自己，对于企业，还是对于整个社会，都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事情，那么我们考虑的就是，如何能够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目前比较务实的做法，就是引导“退休打工族”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合同期间的工作内容等权利和义务。这样，在发生纠纷后，退休人员就可以按照《合同法》而不是《劳动合同法》来维护自身权益，有关部门也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决。 □苑广阔